

证券代码：9201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光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蔡光云，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技术员、科长、处长、董秘；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秘；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秘、党委书记；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秘、党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顾问；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任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湖南山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蔡光云	6	2	4	0	0	否	4

本人履职期间对上述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出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和特长，认真审核各项议案，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特别是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

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除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会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线上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基金。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和是否损害

中小股东利益进行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与义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本人同意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周世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学楠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徐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9月22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光云

2026年4月27日